

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丽环建龙〔2023〕1号

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浙江龙泉磷酸铁锂储能示范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

龙泉恒龙储能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申请及《浙江龙泉磷酸铁锂储能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该建设项目位于龙泉市安仁镇昌文工业区，该地块属于《龙泉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》中的“龙泉市安仁产业

集聚重点管控区（ZH33118120073）”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拟建办公区、储能区、升压站区。办公区包括综合楼、污水处理装置、消防泵房和水池等；储能区配置 30 个磷酸铁锂电池储能单元，布置 60 个电池预制舱，30 个 PCS 舱，总装机容量为 100MW/200MWh；升压站区包括主变及户外 GIS，建设 220kV 升压站一座，主变容量 1×120MVA，配套建设 1 回 220kV 输电线路接至 500kV 丽西变。项目总用地面积 26668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。总投资 5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。

二、该建设项目符合《浙江省“十四五”新型储能发展规划》，是浙江省“十四五”第一批新型储能示范项目之一。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绿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环评报告表》《评估意见》和其他相关材料，我局原则同意《环评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、日常运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你公司在项目规划设计、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和有关生态环境法规标准，按照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用的生产工艺实施项目建设，认真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四、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，及时、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、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全过程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生态环保的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，保障生态环境保护资金、物资、技术和人力的投入，定期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。

六、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应依法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七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八、若你公司对本审查意见有不同意见的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丽水市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丽水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2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龙泉市发改局，安仁镇人民政府、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，浙江绿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。

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9日印发
